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12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許芷瑜（原名：許雅雯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5,5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徐于婷